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張建

字第

60313

杜

訓令

直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奉省府令為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呈請核通
知各依法限期整頓復一案轉飭遵照



稿擬稿

張裕邦

張克親
陳翰芳
王興邦
侯宗榮

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檔案

去度廳建會字第

字第

60313

號

號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核稿	時交辦

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三日省會字第九四號訓令：為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呈請對於前次審核通知應依照法定期限辦理聲復手續一節，並遵照辦理等因。○

辦理為要○

右令

直屬各機關

計抄發原令一件

廳長譚○○

少房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事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函請對於所發審核通知應	由依以法定期限辦理聲復手續令仰遵照辦理因	擬	辦	此	示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省會字第一九四號

一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計施字第一九四號公函開查

本處審核省級機關會計報告所發之審核通知各機關多未依照

法定期限辦理聲復手續查本處奉令辦理茲

103

80313

為清理懸案起見應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該項案件迅速辦理聲復如續否則即依法送予究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八除函復及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致

右令

建設廳

王席陳誠

監印高元魁

校對樊希武